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上字第21號

上訴人 麗星台灣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OHANSEN MICHAEL GEOFFREY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盧藹祁、邱佳雯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9日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5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表明上訴理由之上訴理由書正本及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；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1年7月25日提出民事上訴狀到院，對於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5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具體載明上訴理由暨相關事實及證據，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44條之1第5項規定，本院得駁回上訴人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02 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官 林玲玉

03 法 官 曾育祺

04 法 官 梁夢迪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程省翰